**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

**智能化轨道小车物流系统维保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智能化轨道小车物流系统维保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幸福东大街6#，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6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 5 月 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0904-ZCGS-G2024-0001

2、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智能化轨道小车物流系统维保项目

3、预算金额：75万元/年

4、最高投标限价：62万元/年

5、采购需求：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轨道小车物流系统[53个站点、80辆运输小车、26辆污物运输小车（质保期满后自动转入本维保项）、1辆清洁小车等、1个L型测试架]正常运行所需的所有日常和定期维护、维修、调试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清单。

6、合同履行期限：二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度合同期：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资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上一年度（2023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期）；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 年 4 月 16日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每天上午8时至11时30分，下午2时30分至6时整（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章印齐全的招标文件（盐城市大丰区幸福东大街6#，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6楼），招标文件领取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515-83999888、18451878973、18082184128。

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8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4 年 5 月 8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门诊二层D区远程会诊中心视频会议室。

开标模式：不见面开标，腾讯会议，详见招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资金来源：自筹

2、项目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标段信息如下：

|  |  |
| --- | --- |
| 项目编号 | 标段名称 |
| JSZC-320904-ZCGS-G2024-0001 | 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智能化轨道小车物流系统维保项目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进行评定；报名时不进行报名资料的任何审查，由意向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投标资格。

5、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6、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江苏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

**七、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执行苏财购[2020]52号文《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幸福东大街139号

联 系 人：钱海涛

联系方式：0515-835300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幸福东大街6#，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6楼

联 系 人：吴海斌

电 话：0515-83999888、18936342099、180821841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1.1.4 | 项目名称 | 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智能化轨道小车物流系统维保项目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轨道小车物流系统[53个站点、80辆运输小车、26辆污物运输小车（质保期满后自动转入本维保项）、1辆清洁小车等、1个L型测试架]正常运行所需的所有日常和定期维护、维修、调试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清单。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 | 见招标公告 |
| 1.3.3 | 项目地点 | 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 |
| 1.3.4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 |
| 1.9.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采购人不组织集中踏勘。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采购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
| 2.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它材料 | 无 |
| 2.2.1 | 要求采购人澄清招标  文件截至时间 | 2024 年 4 月 22 日 18时前 |
| 3.1.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方案、承诺书等部分。   1. **资信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上一年度（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期）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申明原件。  ☑ 法人授权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如有）  ☑招标文件中规定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 **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2. **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3. **投标函；** 4. **开标一览表；**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6.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如有）；** 7. **技术部分等；**   **（9）盐城市大丰区政府招标采购供应商承诺书。** |
| 3.2.2 | 投标报价要求 |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全费用总价报价，投标所报全费用综合总价为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不可预见的费用、管理费、招标代理费、利润、税金和文件规定的其他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综合报价）。对乙方认为没有考虑到的费用项目甲方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 3.2.3 | 最高投标限价 | 62万元/年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执行苏财购[2020]52号文《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4.2.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方式 |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8 日 9 时 30 分 00 秒；  **2、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建议提前邮寄）**送至盐城市大丰区幸福东大街6#，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6楼。或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远程会诊中心视频会议室（门诊二层D区）。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退还安排：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 2024 年 5 月 8 日 9 时 30 分 00 秒；  开标地点：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门诊二层D区远程会诊中心视频会议室。开标时，投标人不需出现在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 PC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参加开标会议，详见开标会议办法。 |
| 5.1.1 | 参加开标会的  投标人代表 | 各投标人（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入腾讯会议参加开标会。 |
| 5.2 | 开标程序 | 详见投标须知5.2条 |
| 8.1 | 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8.3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10%。  注：对提供＂信用中国(江苏盐城)＂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AA评级及以上采购供应商，免收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降低（中标价的5%），合同订立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验收合格后30日内无息退还。 |
| 10.1 | 收费标准 |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用按照苏招协【2022】002号文的收费标准×40%收取。请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但不单列，分摊至投标报价内。项目结算时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 10.2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预支付年维保服务费用的10%；后第一年维保服务协议生效后每满半年付款一次，每次付款金额=剩余维保服务费用/2，支付时间为下一半年首月20日前。第二年度维保服务协议生效后每满半年付款一次，每次付款金额=合同价款/2。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费用（服务质量由甲方评定作为付款依据，每月由分管院长牵头组织科室对中标单位考核汇总，按各自的分值比例形成总考核表，考核满分100分，低于95分的，每少1分扣除当月费用的1%。） |
| 11 |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当发现的不明确或不一致，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按已明确的规定评标；当发现的不明确或不一致，在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规定时：  ⑴凡是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不明确或不一致，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⑵凡不是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影响评审的，剔除该因素进行评审；其它情形的，以现行法律法规约定为准；凡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⑶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12 | 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2、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  3、参加开标会议的方法：  ⑴投标人须通过电脑或智能手机搜索下载并安装“腾讯会议”，完成注册。  ⑵投标截止时间前10分钟，招标代理将开启会议系统，各投标人登入腾讯会议后点击“加入会议”，输入会议号“854577948”，“您的姓名”按“单位简称+授权委托人姓名”格式填写，然后点击“加入会议”。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⑴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⑵开标时间前10分钟，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开标会议系统，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于规定时间内进入开标会议系统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系统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系统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无法看到唱标、开标结果等实时情况，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⑶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⑷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能够实现远程音视频通话的高配置笔记本电脑或手机，进入开标会议后确保网络通畅、稳定，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⑸友情提醒：投标人如对上述腾讯会议软件等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或其他专业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腾讯客服联系方式：0755-83765566  招标代理业务技术支持联系人：吴海斌  联系电话：0515-83999888、18936342099、18082184128  4、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5、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1.1.2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5）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7）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计价方式

###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全费用综合总价报价，投标所报全费用综合总价为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不可预见的费用、管理费、招标代理费、利润、税金和文件规定的其他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综合报价）。对乙方认为没有考虑到的费用项目甲方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执行苏财购[2020]52号文《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

（1）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盖章；

（2）上一年度（2023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期）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6）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申明原件。

### **特别提醒:**

### **因资质换证就位或其他非主观原因显示上述证书过期的，主管部门对证书有效期延长有特殊规定的，投标时需提供相关说明，资格审查方予通过。**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补充内容：投标文件一正四副，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PDF扫描件），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密封装入一个或多个封袋中，电子投标文件载体用U盘或光盘，直接放入投标文件密封袋中。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格式指定的签字、盖章位置，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提交。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1）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条、第4.2条规定进行编制和提交。

4.3.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宣布开标纪律；

5.2.2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5.2.3 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5.2.4 公布投标人报价等内容；

5.2.5 开标结束。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当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且在处罚期内。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无效标书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名）的；

（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名）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报价的；

（6）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或服务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要求；

（9）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1）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付款方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3）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4）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复印件，关键信息不齐全、不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的无效标条件，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6.6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的，或者评标委员会否决一部分投标后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7. 中标结果公告

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7.2供应商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特别注意：在评标过程、中标结果公告前、中标结果公告期间、商议具体合同条款时、签订合同时、合同履约等任何环节，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真实性进行判断，中标人若有作假情形，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止上述任何环节，同时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全部承担，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取消中标结果，投标人有可能面临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风险。**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将可依序推荐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 8.2中标通知

采购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3 履约担保

8.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8.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向采购人予以赔偿。

### 8.4 签订合同

8.4.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8.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采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提起投诉应当符合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 9.7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现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若有以上现象，评委将根据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10.采购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关于印发《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招协[2022]002）收费标准的40%向中标人收取，请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但不单列，分摊至投标报价内。项目结算时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0.2根据《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1]82号）,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提出“政采贷”融资申请书面材料。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配合金融机构和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按时在“苏采云”系统中录入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时，勾选“融资贷款”选项“是”，积极支持中标、成交供应商降低参与政府采购的融资成本。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当发现的不明确或不一致，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按已明确的规定评标；当发现的不明确或不一致，在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规定时：

⑴凡是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不明确或不一致，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⑵凡不是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影响评审的，剔除该因素进行评审；其它情形的，以现行法律法规约定为准；凡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⑶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2.其他**

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2、 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

3、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4、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最低报价及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均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质性评审标准：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3.5项要求内容。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审查标准主要有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等方面。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 --- | --- | --- |
| 一 | 投标报价  （3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结果保留两位小数。（有效投标报价为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注：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2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二 | 技术参数  响应  （38分） | 满足标书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基本要求得38分，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非▲号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三 | 业绩  （6分）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以来（自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二级甲等及以上综合医院类似小车物流设备维保的成功维保经验的,每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6分，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1）维保合同；  注：  投标人投标时的业绩证明材料可以提供相应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印章） |
| 四 | 服务方案  （25分） | 1. 总体服务方案（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维保方案中的整体服务方案、服务措施和服务管理标准，从工作方案是否完整，措施是否有效扎实，管理责任是否清晰，内容的科学合理性、完整性、可实施性等方面在1-5分之间打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1. 人员配置（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维保方案中的相关驻场人员制定的管理制度、设备巡检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考核奖惩制度、人员安全防护制度等，从内容的科学合理性、完整性、可实施性等方面在1-5分之间打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1. 保障措施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维保方案中的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从内容的科学合理性、完整性、可实施性等方面在1-5分之间打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1. 备品备件供应（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维保方案中的质量保证措施，从内容的科学合理性、完整性、可实施性等方面在1-5分之间打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5、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维保方案中的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仅限于遭遇恶劣天气，医院停电，发生火灾及人员安全及医院临时要求等突发事件，从内容的科学合理性、完整性、可实施性等方面在1-5分之间打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 五 | 承诺书  （1分） | 投标文件中提供《盐城市大丰区政府招标采购供应商承诺书》的得1分，为提供不得分。 |

**3.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初步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2.1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对照投标人须知6.5款，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 3.3 详细评审

3.3.1 在详细评审发现符合“无效标书条款”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其投标报价亦不作为评标基准价A值的依据。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维保服务要求

1、服务期：二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度合同期：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服务期内负责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轨道小车物流系统 [53个站点、80辆运输小车、26辆污物运输小车（质保期满后自动转入本维保项）、1辆清洁小车等、1个L型测试架]正常运行所需的所有日常和定期维护、维修、调试等，所有配件的检修和免费更换（包含人为因素及不可抗力损坏的配件）；

2、指派驻院的负责人全面负责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和与医院相关部门的协调和联络；

3、负责驻院人员的人事管理和工作考核及负责维修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4、▲提供2名驻场技术服务人员，作息时间同医院作息时间，周末及节假日有值班人员值守；

5、▲驻场人员为医院提供24小时值班服务，非工作时间段和国定节假日的维修工作响应时间为2小时内；

6、▲所有更换配件的型号、规格、品牌须与招标人现有设备一致（可到现场查看品牌型号），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7、▲提供的该物流系统的技术服务按年计算不少于如下内容：

日常的安全检测，预防性保养和维护，日常的检修；每月一次对系统主要部件的清洁、检测和维护；每季一次的系统清洁、检测和维护；每半年一次的系统完整的检测和易损部件的更换；做好以上检修，维护，巡查，清洁记录；

8、对医院各使用部门人员的指导和培训；

9、▲根据医院需要制定系统的操作规范和协助医院对系统的运行执行时段控制；

10、维保现场应常备系统中的常用备件和易损易耗零部件；

11、▲配件损坏时，易损配件必须现场随时更换，对非易损配件应在3天内到位，进口配件应在7天内到位；

12、▲定期不定期对系统的软件进行维护、升级；

13、应保证小车正常运行，随时排除停车、异常噪音等故障；

14、对日常维保及软件升级等相关技术向医院管理人员公开；

15、▲轨道小车物流系统，由于中标人维修维护不到位或工作时发生安全事故，按照第三方事故调查处理报告中划分的责任范围，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16、▲中标方需保证软件系统、硬件设施的正常运转；全院小车物流系统年正常使用率须达到98%以上（全年358天以上）。

17、▲中标后投标人需提供设备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原厂配件承诺函（签订合同前提供）；

18、考核表

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智能化轨道小车物流系统维保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1、日常维修 | 针对服务条款的具体内容，保障小车物流系统、设备、站点等的正常运行，对出现的故障及时维修。 | 0-20 |  |
| 2、定期巡检 | 1.按约定的时间节点对系统、设备、站点进行巡检，形成书面材料，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0-10 |  |
| 3、安全生产 | 负责维保维修的安全生产责任，配合各级相关检查。 | 0-10 |  |
| 4、系统完善 | 对现有系统存在不完善的地方提出整改意见，在能力范围内主动进行整改。 | 0-5 |  |
| 5、满意度反馈 | 故障必须立即处理，出现的故障原因需向报修人解释清楚，确保报修人满意，方可视为处理完毕。收到投诉、经查证属实的有一次扣2分。 | 0-10 |  |
| 6、值班备班 | 保证24小时值班，发生紧急情况接到通知后应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处理问题。 | 0-5 |  |
| 7、故障处理质量 | 故障处理有无返工，如有两次以上返工现象，有一次扣1分。 | 0-5 |  |
| 8、维保人员技术水平 | 维保过程中，不得发生因维保人员技术水平不足而导致的事故。有一次扣5分。 | 0-5 |  |
| 9、遵守纪律情况 | 驻场人员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医院各项规章制度。 | 0-5 |  |
| 10、人员实际在岗情况 | 人员在岗数量应当与合同规定的人数相等，不得迟到、早退。节假日放假前上报值班表。 | 0-5 |  |
| 11、维保人员工作积极性 | 在医院故障报修群中，如有保修问题，维保人员应当及时响应。 | 0-5 |  |
| 12、工作日交班会 | 工作日每天早晨应当参加交班会，不得迟到、不到。 | 0-5 |  |
| 13、故障处理时效 | 小故障必须在半小时内处理完成，较严重故障必须当天完成处理，如遇特殊情况应向报修人说明情况。 | 0-5 |  |
| 14、其它 | 完成院方安排的其它相关联的工作。 | 0-5 |  |
| 得分 |  | 0-100 |  |

考核满分100分，低于95分（不含95分）的，每少1分扣除当月费用的1%。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在70分（含）以下的，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中标人无条件撤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二、项目维护内容和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位 | 日 | 周 | 月 | 季 | 维护内容 | 维护标准 |
| 轨道 |  | █ |  |  | 检查轨道外观，轨道内是否有异物 | 无灰尘，无异物，无损伤，无变形，无氧化膜 |
|  |  | █ |  | 检查轨道安装及间隙 | 固定良好，无晃动和脱落，无过大间隙 |
|  | █ |  |  | 听小车过轨道的声音 | 无异常声音 |
|  | █ |  |  | 检查条形码 | 无灰尘，无异物，无损伤，无卷曲和脱落 |
|  | █ |  |  | 检查铜轨、铜轨连接片、绝缘端子的检查 | 铜轨无明显氧化层，连接片固定牢靠、绝缘端子无破损 |
|  |  | █ |  | 检查水平轨道、弯轨、曲轨磨损 | 轨道间隙正常，弯轨齿条、曲轨橡胶条无损伤 |
|  |  | █ |  | 检查弯轨及垂直部分齿条，听小车过轨道的声音 | 齿条紧固，间隙正常，齿牙无损伤，小车经过时无异响 |
|  | █ |  |  | 接口接头的缝隙 | 缝隙正常， |
| 站点 |  | █ |  |  | 检查站点外观 | 无异物，无损伤 |
|  | █ |  |  | 检查站点安装 | 无变形，无松动，轨道支架固定良好 |
|  | █ |  |  | 检查站点显示和操作 | 显示屏清晰，反应灵敏 |
|  | █ |  |  | 检查站点使用功能 | 显示清晰，触控反应灵敏 |
|  | █ |  |  | 清洁站台 | 无灰尘，无异物 |
|  | █ |  |  | 清洁轨道及条码 | 无灰尘，无异物，无损伤，无卷曲和脱落 |
|  |  | █ |  | 检查安全控制开关 | 开关控制正常 |
|  |  | █ |  | 检查控制电缆及接线 | 接线正常，无松动 |
|  |  | █ |  | 检查齿条/小车经过时是否有较大的震动声 | 齿条紧固，间隙正常，齿牙无损伤 |
| 小车 |  | █ |  |  | 检查小车箱体 | 无灰尘、无异物、无裂缝、无变形、无损伤 |
|  | █ |  |  | 检查小车车盖 | 电子锁工作正常、车盖旋转时无明显阻力 |
|  |  | █ |  | 检查小车缓冲器 | 限位开关闭合时，小车能立即停止运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小车读码器 | | 表面无灰尘、功能正常（软件测试结果为：grade 1、advice OK) |
|  |  | █ | |  | 检查小车驱动轮、导向轮组外观及安装 | | 无灰尘，无裂痕，无变形，转动灵活 |
|  |  | █ | |  | 检查小车触点外观 | | 无灰尘，无异物，无断裂，无变形 |
|  |  | █ | |  | 测量小车触点厚度 | | 大于 1mm |
|  |  | █ | |  | 检查小车触点安装 | | 伸缩良好，铜线固定良好，无晃动和脱落 |
|  |  |  | | █ | 检查小车控制板外观 | | 无异物，无焦化，电气功能正常、并清洗干净 |
|  |  | █ | |  | 检查驱动齿轮磨损 | | 齿轮直径不小于 87mm |
|  |  | █ | |  | 检查驱动摩擦轮磨损 | | 摩擦轮直径不小于 97mm |
|  |  | █ | |  | 检查小车马达静离合器片、盘式垫片、六角螺母 | | 安装顺序正常、压紧驱动轮、小车运行有力 |
|  |  | █ | |  | 检查小车马达停靠位 | | 小车运行有力、马达尾部未接触铜轨 |
|  |  | █ | |  | 检查小车固定螺丝 | | 无松动、脱落 |
|  |  | █ | |  | 小车运行数据清零 | | 小车运行数据从零开始计数 |
|  |  |  | | █ | 测量小车水平移动电流 | | 2.5A- 3A |
|  |  |  | | █ | 测量小车垂直段最大驱动电流 | | 18A- 22A |
|  |  |  | | █ | 检查电机碳刷磨损 | | 不超过极限位置 |
| 转轨  器及  编码器 |  | █ |  | |  | 检查转轨器外观 | | 无灰尘，无异物，无损伤，无变形，无氧化膜 |
|  | █ |  | |  | 检查转轨器安装 | | 固定良好，无晃动和脱落 |
|  | █ |  | |  | 检查转轨器位置码 | | 无灰尘，无异物，无损伤，无卷曲和脱落 |
|  | █ |  | |  | 检查转轨器轨道与轨道间隙 | | 1mm（冬天）-3mm（夏天） |
|  |  | █ | |  | 检查转轨器与轨道对齐度 | | 无落差，基本同一平面 |
|  | █ |  | |  | 检查转轨器遮挡布外观及安装 | | 无损伤，固定良好 |
|  |  | █ | |  | 检查转轨器控制器和轨道电源 | | 无灰尘，无异物，无损伤，无变形， |
|  | █ |  | |  | 检查安全挡轮是否完好 | | 固定良好，能够灵活摆动 |
|  |  | █ |  | | | 检查转轨器轨道螺丝和螺丝帽的紧密度 | 固定良好 |
|  |  | █ |  | | | 检查转轨器齿轮和编码器齿针 | 无松动，配合编码器转动正常 |
|  |  |  | █ | | | 检查电缆线是否完好 | 无损伤，固定良好 |
|  |  |  | █ | | | 限位开关正常工作 | 转轨器控制器指示灯对应正常，能够迅速复位 |
|  |  |  | █ | | | 转轨器马达正常工作 | 转轨器轨道移位正常 |
|  |  | █ |  | | | 转轨器轨道齿条无松动，底座无裂痕 | 小车上下轨道无明显声响，轨道间隙正常 |
|  |  | █ |  | | | 检查活动电缆完好 | 固定良好，线缆无损伤 |
|  |  | █ |  | | | 清洁转换器和连接轨道 | 外观清洁，无灰尘，无异物 |
|  |  |  | █ | | | 检查转轨器的 TEACH 数据 | 转轨器轨道能够正确移动各位置 |
|  |  | █ |  | | | 清洁并润滑燕尾槽 | 转轨器轨道移位正常 |
| 曲  柄  连杆式转轨器 |  | █ |  |  | | | 检查转轨器外观 | 无灰尘，无异物，无损伤，无变形，无氧化膜 |
|  | █ |  |  | | | 检查转轨器安装 | 固定良好，无晃动和脱落 |
|  | █ |  |  | | | 检查转轨器位置码 | 无灰尘，无异物，无损伤，无卷曲和脱落 |
|  | █ |  |  | | | 检查转轨器轨道与轨道间隙 | 1mm（冬天）-3mm（夏天） |
|  |  | █ |  | | | 检查转轨器与轨道平面度 | 无落差，基本同一平面 |
|  | █ |  |  | | | 检查转轨器遮挡布外观及安装 | 无损伤，固定良好 |
|  |  | █ |  | | | 检查所有独立的控制器和电源外观 | 无灰尘，无异物，无损伤，无变形， |
|  | █ |  |  | | | 检查安全挡轮是否完好 | 固定良好，能够灵活摆动 |
|  |  | █ |  | | | 检查转轨器轨道螺丝和螺丝帽的紧密度 | 无松动，固定良好 |
|  |  | █ |  | | | 检查转轨器检查曲柄连杆及滑槽 | 脱开马达时，推动无阻力 |
|  |  |  | █ | | | 检查电缆线是否完好 | 无损伤，固定良好 |
|  |  |  | █ | | | 限位开关正常工作 | 转轨器控制器指示灯对应正常 |
|  |  |  | █ | | | 转轨器马达正常工作 | 转轨器轨道移位正常 |
|  | █ |  |  | | | 转轨器轨道齿条无松动，底座无裂痕 | 小车上下轨道无明显声响 |
|  |  | █ |  | | | 检查活动电缆完好 | 固定良好，线缆无损伤 |
|  |  | █ |  | | | 清洁转换器和连接轨道 | 外观清洁，无灰尘，无异物 |
|  |  | █ |  | | | 清洁并润滑曲柄连杆滑槽 | 转轨器轨道移位正常 |
| 翻轨器 |  |  |  |  | | | 参照转轨器日常维护标准 |  |
| 防火门 |  | █ |  |  | | | 检查防火门装置外观 | 无灰尘，无异物，无损伤，无变形 |
|  | █ |  |  | | | 检查防火门装置安装 | 固定良好，无晃动和脱落 |
|  |  | █ |  | | | 检查防火门装置运动关联区域 | 无异物阻挡，空间合适，间隙适中 |
|  |  | █ |  | | | 检查防火门连接电缆 | 放置良好，无损坏，无脱落 |
|  |  | █ |  | | | 检查防火门锁紧装置触发 | 在防火门开启状态可以手动触发 |
|  |  | █ |  | | | 检查小车紧急状态通过防火门 | 命令小车通过的同时，关闭防火门命令不可执行 |
|  |  | █ |  | | | 检查防火门前区域安全 | 防火门断电后，所有随后区域电源停电 |
|  |  | █ |  | | | 检查烟雾探测器 | 能检测烟雾 |
|  |  | █ |  | | | 检查备用电源 | 常用电源断电后，备用电源可以驱动小车 |
|  |  | █ |  | | | 检查磁铁是否正常 | 通电后，吸力正常 |
|  |  |  | █ | | | 检查烟雾探测器 | 输出正常，能检测烟雾 |
|  |  |  | █ | | | 打开及关闭是否顺畅 | 电磁铁断电后，防火门能够自动关闭 |
|  |  |  | █ | | | 紧急状况电力供应 | 常用电源断电后，备用电源可以驱动小车 |
|  |  | █ |  | | | 检查防风门外观 | 无灰尘，无异物，无损伤，无变形 |
|  |  | █ |  | | | 检查防风门安装 | 固定良好，无晃动和脱落 |
|  |  | █ |  | | | 检查防风门密封性 | 门合闭良好 |
|  |  | █ |  | | | 检查防风门功能 | 开关正常，转动平稳，无异常声音 |
| 说明：  1." █"对应相应维护周期，如“周”、“月”、“季”等。 | | | | | | | | |

注：投标总价包含所有更换配件费用、人工维护费用（包含两名驻地工程师的费用）、运输、安装、调试、人员保险、服装费、材料费、管理费、福利、招标代理费、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进口税、增值税、营业税和其他税费，以及其他交付使用方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等）一切费用。

三、服务保障和承诺要求

1、各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技术参数要求进行合理报价并供货，如后期出现验收不合格情形视同虚假承诺谋取中标成交，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中标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一概由中标方负责，与招标方无关。因中标方人员在工作中造成了第三方的人或财产损害的，由中标方自行承担，与招标方无关，由此给招标方造成损失的，由中标方负责赔偿。

3、中标方在维保、维修过程中涉及第三方产品知识产权情况，若出现技术、经济或法律上的纠纷，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自行解决，并确保不影响项目的进度。

4、投标总报价包含为保证医院轨道小车物流系统[53个站点、80辆运输小车、26辆污物运输小车（质保期满后自动转入本维保项）、1辆清洁小车等、1个L型测试架]正常运行所需的所有日常和定期维护、维修、调试等，所有配件的检修和免费更换（包含人为因素及不可抗力损坏的配件）和所发生的人工费用（含两名日常驻院人员）、材料费用、更换易损部件的费用、更换系统中损坏的各种设备和零部件的费用、维护维修所需的设备和工具费用、进口部件的运保费用和进口费用等。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采购方）

乙方：（中标方）

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智能化轨道小车物流维保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服务内容

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轨智能化道小车物流系统[53个站点、80辆运输小车、26辆污物运输小车（质保期满后自动转入本维保项）、1辆清洁小车等、1个L型测试架]正常运行所需的所有日常和定期维护、维修、调试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清单。

二、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二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度合同期：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年（￥ 元/年）。

合同总价包含为保证医院轨道小车物流系统[53个站点、80辆运输小车、26辆污物运输小车（质保期满后自动转入本维保项）、1辆清洁小车等、1个L型测试架]正常运行所需的所有日常和定期维护、维修、调试等，所有配件的检修和免费更换（包含人为因素及不可抗力损坏的配件）和所发生的人工费用（含两名日常驻院人员）、材料费用、更换易损部件的费用、更换系统中损坏的各种设备和零部件的费用、维护维修所需的设备和工具费用、进口部件的运保费用和人员保险、服装费、不可预见的费用、管理费、福利、招标代理费、利润、进口税、增值税、营业税和其他税费，以及其他交付甲方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等）一切费用。对乙方认为没有考虑到的费用甲方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乙方投标报价中。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签订合同时以银行转账形式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元（￥ 元）（合同价的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与下一个中标单位做好交接后无息退还。

对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乙方向甲方交纳中标价5%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服务期

合同履行期限：二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度合同期：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地点为准，甲方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乙方所派人员须驻场服务（2人）。

九、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年维保服务费用的10%；后第一年维保服务协议生效后每满半年付款一次，每次付款金额=剩余维保服务费用/2，支付时间为下一半年首月20日前。第二年度维保服务协议生效后每满半年付款一次，每次付款金额=合同价款/2。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费用（服务质量由甲方评定作为付款依据，每月由分管院长牵头组织相关科室对乙方考核汇总，按各自的分值比例形成总考核表，考核满分100分，低于95分的，每少1分扣除当月费用的1%。）

注：按以上付款，无任何银行利息，乙方申请付款时须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验收

1、乙方提供配件、设备技术参数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须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整改到位，满足甲方实际使用要求。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合同价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必须确保安全，乙方自行承担配件、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的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甲方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乙方自理。若乙方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本服务项目运行时，甲方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乙方合同款时扣除。

3、本项目涉及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行业部门有关标准规范。

4、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二、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关损失。

3、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或出现重大管理失误，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与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7天内支付，否则应按未付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盐城市大丰区。

十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指定医院后勤部为本合同履行的管理部门；

（2）审定乙方拟定的维保管理制度；

（3）检查监督乙方日常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依据维保服务考核办法每月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评价；

（5）乙方服务工作不达标时，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对其进行相关处罚；对不称职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以满足工作需求；

（6）甲方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7）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关于本项目的维保方案；自觉接受甲方的督查和考核，积极采纳甲方合理化的建议并加以改进；

（2）按照合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同时必须按照确定的人员设岗要求派出相关人员从事服务工作，其聘用人员应能满足其从事的工作岗位要求。乙方须及时向甲方提供聘用人员的劳务合同及身份证复印件供甲方核查；

（3）乙方及其聘用的员工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不得在医院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活动，如发现相关情况，乙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乙方应依法与所聘用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权利义务关系，及时支付工资和各项劳务费用，并办理各项社会保险；乙方与其聘用的劳务人员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劳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未按工作流程、制度操作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项目服务期间，乙方所有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乙方在服务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8）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十六、合同到期交接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维保的各种文档资料。

1)有关产品正确安装与详细配置（包括安装方法、安装步骤及各种配置参数等）资料要以易理解的方式（包括详细说明及图示）形成中文文档，交与甲方。

2)乙方对本次采购的软、硬件产品提供正式的操作手册和维护手册，提供中文版技术文档。

3)交货时，技术文档应与货物一起交付。乙方提交的技术文档的内容必须与所提供的产品相一致，应尽可能详细。所提交的技术文档必须是正式出版和装订的，复印件无效，其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为了培训的目的，采购人有权复制这些资料而不受限制。

2、交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对产品各项技术指标的测试报告。

2）技术文件：设备制造、安装、调试、验收、运行、使用、测试、诊断、日常维护和维修的技术文件。

3）详细的产品质量文件：包括外形尺寸、性能检验、产品合格证明书、软件原厂商正版授权等文件。

4）安装计划：至少包括：运输/交货、安装日期、安装测试等。

5）安装指南：乙方 应当提供所购软件、硬件设备的安装指南。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有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该合同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

**日 期 ：**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一、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二**、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三、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四、投标函

五**、**开标一览表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八、技术方案、服务承诺等

九、盐城市大丰区政府招标采购供应商承诺书

一、**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1、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上一年度（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期）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人授权书

7 招标文件中规定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附1 《企业申明函》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编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日期：

###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订立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订立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 |  |  |  |

1. **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四、投标函（格式）**

致：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 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智能化轨道小车物流系统维保项目 的招标采购文件，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承诺：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单位承诺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按招标文件约定时间的完成全部采购内容。

3.如果我方的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合同内容所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日历天。

5.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且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开标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项 目 编 号 |  |
| 项 目 名 称 | 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智能化轨道小车物流系统维保项目 |
| **项目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 |
| **是否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 是/否 见（ ）页** | |
| **服务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填写说明：

1. 开标一览表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
2. 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中不符时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如服务类项目采购人可根据项目需求特点自行制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项目** | **单价**  **（元/年）** | **总价**  **（元/两年）** |
| 1 | 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智能化轨道小车物流系统维保项目 | 投标人须提供常驻人员不少于2人驻点进行维保（含所有配件及一年六次保养），响应时间两个小时以内。注：小车物流系统为：德国德列孚Telelift，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及采购人的实际使用需求。 |  |  |

注：投标人须对服务现场进行全面的现场勘测，了解设备现状，结合设备现况预计检修及维保费用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及总价中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全部检测、维保内容中所必须的配件、耗材及材料费、人工费、成品保护费、维护费、试验费、安全措施费、食宿、差旅费、社会保险、公积金、不可预见性风险费、招标代理费、直接成本、间接成本、风险、税金、规费、合理利润等有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服务过程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报价时应逐项填写数量、单价和合价，最后汇总得出总价。

本项目维保为小车物流系统在维保期内的全保，即在维保期内不论发生任何故障及物流系统所需更换的材料、配件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安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中标人必须至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查看现有小车物流运行情况，将小车物流可能需要更换的设备、耗材、易损件、辅材等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中标后小车物流更换的相关材料均由中标人提供并更换，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如有）**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要求 |  |  |  |
| 服务时间 |  |  |  |
| 服务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  |
| 投标货币 | 元 |  |  |
| 其他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八、技术部分等**

**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所投品牌 | 规格型号 | 所投标的参数、功能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此表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行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技术参数、功能、配置响应及偏离表**

（须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点对点应答）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投标参数、功能、配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行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九、****盐城市大丰区政府招标采购供应商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政府招标采购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参加政府招标采购项目：

的招标采购活动，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本单位无涉及政府招标采购活动的违法、违规不良记录，我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无因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发生有重大社会影响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不良记录；

（三）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招标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政府招标采购的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四）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与本单位相关的信息；

（五）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自觉维护政府招标采购交易的良好秩序，与参与本次政府招标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

（六）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七）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失信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